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3100

GJB 7914-2012

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气象水文保障规程

Procedure of meteorological and hydrological support
for weapon and equipment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xperiment

2012-12-27 发布

2013-04-01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司令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航天指挥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亿强、史荟燕、何武贵、朱敬东、陈书驰。

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气象水文保障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气象水文保障的一般要求以及组织实施的工作程序与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与航天任务中气象水文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z 20243 军用气象术语和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GJBz 20243 确立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航危报 aviation hazardous weather report

航空危险天气报告，危险天气通报的一种，当出现可能危及航空安全的危险天气时，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发的天气实况通报。中国气象部门规定编发该报的天气是：龙卷、雷暴、冰雹、云蔽山、雷雨形势、恶劣能见度、大风等。

4 一般要求

4.1 保障目的

气象水文保障的目的是：

- a) 保证参试人员、试验产品、设备设施的安全；
- b) 提供任务规划计划、实施、决策所需气象水文保障；
- c) 为弹(轨)道计算、射表编拟、试验结果分析、测量误差修正、效能评估等工作提供数据。

4.2 保障内容

气象水文保障单位根据组织指挥需要提供：

- a) 气候资料；
- b) 气象水文预报；
- c) 气象水文实况；
- d) 危险气象水文警报；
- e) 其他气象水文信息。

4.3 保障原则

气象水文保障的组织和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统一组织、分级实施；
- b) 分工负责、密切协同；
- c)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 d) 预先准备、主动保障。

4.4 保障机构

4.4.1 气象水文保障一般由业务主管部门和保障单位共同完成，保障单位包括技术总体单位和保障实施单位。